

梧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梧政规〔2019〕5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梧州市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梧州市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 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桂政发〔2018〕3号）中的《广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建立健全我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城市管理体制，有效惩戒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推进文明城市建设，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为基本原则，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监管手段，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初步建立覆盖全市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的城市管理领域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惩戒失信、褒扬诚信为手段，政府部门联合奖惩的新型城市管理体制。

到 2020 年底，以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以法规机制为保障、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的城市管理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建成，自然人、法人遵法守法意识显著增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认定

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因违反市容环卫绿化、市政公用、城市建设、市场监管、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城市管理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界定，对自然人、法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守信用行为。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两个等级，分别是一般违法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一）城市管理领域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自然人、法人因下列 1 至 31 类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后，由处罚部门认定、列为城市管理领域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1. 市容环卫绿化方面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1）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

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3）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私拉乱接电力线、通讯线、广播电视线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5）不履行“门前三包”等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6）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7）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不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8）饲养家禽、家畜、犬只和食用鸽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9）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户外广告未及时维护、整修或拆除，或户外广告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监测存在安全隐患的。

（10）违法占路经营、跨门经营或露天烧烤经营的。

（11）违法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2）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3) 建(构)筑物上空调器的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14) 饲养宠物违反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或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未及时清除或拒不清理的。

2. 市政公用方面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15)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污水处理费,经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16)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17)宾馆、饭店、餐馆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由合法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或个人收运、处置的。

(18)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3. 城市建设方面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19)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超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期限,逾期未恢复的。

(20)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厕所、生活垃圾容器的,或建设工程竣工后,未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建筑及施工设施。

(21)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发生物料撒漏污染道路或其他公共场地,或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

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遗撒的。

(2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进行处置，或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

4. 市场监管方面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23)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未建立、实施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垃圾、杂物的。

(24) 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不按规定地点或区域经营，随意摆摊设点经营的。

(25) 经营者不依法亮明证照经营，或违法设置标牌、广告的。

(26) 未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夜市摊档经营的。

5. 道路交通方面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27) 违法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及其他霸占车位的行为。

(28) 机动车、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城市广场、公园内、绿地、小区以及未划定停车位置的区域违章停放。

(29)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或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6. 环境保护方面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30) 从事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餐饮等生产经营活动污

染环境的。

(31) 其他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自然人、法人因下列 32 至 39 类违法行为，受到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后，由处罚部门认定、列为城市管理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建设以及临时建设工程到期未拆除，经责令拆除而在限定期限内未拆除。

(33) 擅自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设施，经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逾期未拆除或未改正。

(34) 城市管理领域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谎报、瞒报、迟报事故。

(35)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审批手续。

(36)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拒绝提供相关材料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

(37) 因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存在拒不履行、拒不改正、暴力抗拒等行为的。

(38) 暴力阻碍查处违法建(构)筑物、侮辱殴打环境卫生工人等严重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秩序的行为，经司法机关依

法认定。

（39）其他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被强制执行的。

四、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公示及信用修复

（一）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公示。

市、县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定期汇总本部门相关信用信息，并对是否列为“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进行认定。汇总的信用认定信息包括：一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证据材料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二是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三是可作为违法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市、县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对认定的一般、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梧州）”网站向社会公布。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一般、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应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向社会公示。

依照有关规定，公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时要部分隐去公民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二）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申诉。

一般失信行为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暂定为1年，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期限暂定为3年，公示期限届满的，公示网站应当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并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法规、政策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认定、公示信用信息内容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书面陈述、申辩，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应根据认定事实予以更正或撤销。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自然人、法人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失信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核实，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失信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失信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

五、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一）对社会法人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措施（法律政策依据及实施单位见附件 1）。

1. 将失信行为的处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梧州）”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

2. 各级各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包括：

（1）从严审核投资项目。

（2）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3）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4）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5）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北部湾股权金融资产交易

中心挂牌。

(6)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交易场所、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7)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3.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4.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5.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招投标活动。

6. 依法限制或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在土地取得等环节采取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8.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9. 作为纳税信用管理、金融机构信贷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10.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予授予或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11. 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著名商标创建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12. 执法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13. 执法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其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14.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二)对自然人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措施(法律政策依据及实施单位见附件2)。

1. 依法依规限制、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予授予或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2. 作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3. 作为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参考。

4. 作为公职人员考核评价、评先选优的参考。

5.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引导与联合惩戒相结合。失信自然人、法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依法解除联合惩戒措施。

(三)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市、县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将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有关人员,列为城市管理领域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2.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

相关业务知识教育。

3. 依法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办理；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降级处理。

4. 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城市管理领域市场或行业禁入、不予延续行政许可或限制扩大经营范围。

5.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六、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

（一）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及实施方式。

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联合惩戒措施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梧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梧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确定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及实施方式。

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政府招标采购、评先评优、金融信贷、资质管理、财政资金补贴等工作中，应当主动查询“信用中国（广西梧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并根据各自管理职能，按本实施方案对自然人、法人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联合惩戒实施细则，细化联合惩戒工作流程，为实施联合惩戒工作提供可操作的依据。细则内容包括：实施惩戒的对象、实施惩戒的标准和要点、惩戒期限、实施惩戒方式、实施机关及实施人员、惩戒结果公示、文书格式等。联合惩戒细则要统筹考虑各业务领域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重点和标准，可以制定详细的惩戒实施工作指引，使执行人员易于理解和操作。

（二）违法失信行为信用提醒。

市、县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对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失信惩戒告知单》，提醒处罚信息将作为失信认定的依据，并依法予以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失信惩戒告知单》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送达被处罚对象。对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发函、约谈等方式予以提醒。

（三）探索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积分制，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对法人在城市管理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记入法人信用记录的同时，依法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法人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探索开展个人信用积分制试点，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提高全

社会信用意识。

七、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把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负责信用工作的机构及人员，落实工作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对联合惩戒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推动指导，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政府。要将各有关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市绩效考核指标。

（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切实推进信用监管工作。

市、县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要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要结合“城市建设提质工程”，按照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切实、稳妥推进相关工作。要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三）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通过新闻媒体多渠道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开展诚信教育宣传，增强广大公民、法人的文明、守法、诚信意识，树立“一处

失信、处处受限”的守信理念。加强对公民、法人在城市管理领域受到限制、惩戒事例的披露和曝光，通过社会公众评议讨论反面案例，引起全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对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

- 附件： 1. 对社会法人在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
惩戒依据
2. 对自然人在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
戒依据

对社会法人在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将失信行为的处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梧州）”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城市管理相关单位
二、列为城市管理领域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城市管理相关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三、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四、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各部门共同参与
五、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招投标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令第 30 号）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各有关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六、依法限制或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市财政局 各有关部门
七、在土地取得等环节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市自然资源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八、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6部委令第25号）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市交通运输局
九、作为纳税信用管理、金融机构信贷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梧州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梧州市 中心支行 梧州银保监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予授予、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市各相关部门
十一、在“守重”企业公示、著名商标创建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二、执法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十九）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等实施。 （二十）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由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实施。	市各相关部门
十三、执法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其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十三）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由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四）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中央编办实施。 （二十七）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相关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四、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列将其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市各相关部门

对自然人在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依法依规限制、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予授予、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 第六条 各级各类道德典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整改。 （一）榜样意识不强，发表不当言论，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 （二）放松道德修养，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 （三）缺乏正确义利观，利用道德荣誉称号进行不当炒作或进行不当商业牟利的。 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一）发生第六条所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诫勉警示仍不改正的； （二）先进事迹造假、隐瞒严重错误的； （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 （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 （五）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 （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七）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发生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行为的。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会〔2011〕77号） 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市各相关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作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 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梧州银保监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三、作为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参考。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相关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四、作为公职人员考核评价、评先选优的参考。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公务员法》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市各相关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
